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电气专业 施工图

工程设计图纸报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11002345

资质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10105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图 纸 目 录

图 纸 目 录		建 设 单 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 程 名 称	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 项 名 称					
业 务 号		设 计 阶 段	施工图	专 业	电气	出图日期	2026.08
序号	图 纸 名 称		图 号	图 幅	备 注		
1	图纸目录		实电施-00	A4			
2	电气设计与施工说明 图例表		实电施-01	A1			
3	电气系统机电抗震设计说明		实电施-02	A1			
4	电气系统图一		实电施-03	A1			
5	电气系统图二		实电施-04	A1			
6	三层照明配电平面图		实电施-05	A1			
7	三层动力及插座配电平面图		实电施-06	A1			
8	三层综合布线平面图		实电施-07	A1			
9	屋顶动力配电平面图		实电施-08	A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电气设计与施工说明

一、设计依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产品生物特性评价实验室建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以准备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东裕3号2号楼。

建设规模及年限：50年；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 楼层及层数：本建筑为多层民用建筑，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5m； 建筑所处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结构类型：砖混结构； 建筑层数及使用功能：公共建筑。 设计依据： 三层局部，面积约4.0万平方米。

本建筑改造项目所涉及范围：2#楼三层局部，面积约4.4万平方米。

本次装修改造范围不涉及增加面积，不改变使用性质，改造范围不得跨越防火分区，对原防火分区划分性质不做改变，装修部分不改变原属性。

2.建筑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3.相关专业提供本专业的设计资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主要标准及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建筑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等

《既有建筑节能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标准》JGJ117-2016-2021

5.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的现行规范、规范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检修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GB/T37140-20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电气照明节能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智能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56-2019

6.本说明未尽事宜，请按照现行规范规范施工。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5002-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消防给水系统技术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电气照明节能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智能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56-2019

二、设计范围

1.本工程电气设计包括以下内容：照明、插座、实验室工艺设备用电、空调及配电、含楼层配电箱、原建筑配电系统改造；综合布线；其他在设计范围内。

三、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具体负荷等级详见配电系统图)：

1.用电负荷等级说明

用电部位	负荷等级	用电负荷合计
弱电	二级负荷	1KW
三层实验室、空调、办公	三级负荷	165KW

2.供电电源：利用大楼地下配电220/380V电源，供给本区域内的照明、插座、实验室工艺设备、空调设备负荷用电。

3.弱电：该弱电在3层弱电间UPS,容量为1KVA,持续放电15分钟,作为备用电源，走明管路接入原有弱电公共照明配电箱，此公共照明配电箱来自同一层公共照明总箱。

一层公共照明配电箱采用电源总线，分别引自地下配电柜不带电压低电压出线。

4.工艺空调设备负荷用电电源：引自厂区配电房低压出线柜。

5.供电方式：本工程供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供电。

四、照明系统

1.照明灯具的功率要求 (满足GB/T50034-2024的要求)：LED平板灯具的照度值 (lm/m²) 不应低于下表的要求。

照度标准色温	2700K/3000K	3500K/4000K/5000K
灯具照度值	95	105

2.照明灯具的能效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1)LED灯具的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的90%，且不应高于额定光通量的120%；其工作3000h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6%；6000h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2%。

LED灯具的初始光通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非定向LED灯具的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下表的要求。

照度标准色温	2700K/3000K	3500K/4000K/5000K
灯具照度值	85	95

注：当LED灯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90时，其初始光通量可降低10lm/m²。

2)定向LED灯具的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下表的要求。

照度	照度标准色温	
	2700K/3000K	3500K/4000K/5000K
PAR16/PAR20	80	85
PAR30/PAR38	85	90

注：当LED灯一般显色指数Ra低于90时，其初始光通量可降低10lm/m²。

3.照明灯具LED灯具的电气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LED灯具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之比应符合下列规定：a.额定功率小于或等于5W时，其功率不应大于0.5W；b.额定功率大于5W时，其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功率的10%。2)LED灯具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下表的要求。

LED灯具功率因数		
额定功率[W]	功率因数数值	
	≤5	0.5
>5	家居用	0.7
	非家居用	0.9

4.照明节能指标及要求：

1) 各主要照明场所应满足LPD的规定 (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或《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的要求。)

2) 主要场所应设置照明节能分项指标如下：

主要照明场所	照明功率密度 (W/m²)	对照度值 (lx)	光源类型 (功率、光通量、色温、Ra)	灯具效率	照明功率因数 (补偿情况)	照度均匀度	统一眩光值 (UGR)	照明控制方式
实验室	6.5	300	LED灯具 36W 414.0LM 5300K ≥80	≥80	功率因数0.9	≥0.7	19	手动控制
走廊	2.5	100	LED灯具 18W 207.0LM 5300K ≥80	≥80	功率因数0.9	≥0.7	19	手动控制、声光控制
办公区	6.5	300	LED灯具 32W 368.0LM 5300K ≥80	≥80	功率因数0.9	≥0.7	19	手动控制
风机房控制间	3.5	200	LED灯具 28W 294.0LM 5300K ≥80	≥80	功率因数0.9	≥0.7	19	手动控制

当房间或场所的室形指数等于或小于1时，其照明功率密度值可增加，但增加值不应超过原值的 20%；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提高或降低一级时，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降低。

5.光源的选择：LED节能型灯具，并能满足一般要求。光源显色指数Ra≥80，R9>0，色温一般在3300K~5300K之间。同类光源的色温差不大于5SDCM,LED光源应符合以下条件：特殊显色指数R9大于零；在寿命期内其色品坐标与初始值偏差不得超过0.007；LED灯具在不同方向上的色品坐标与其加权平均值偏差，不得超过0.004。光源和灯具的火灾危险等级 (PsILM) 不应大于Ⅱ；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场所应采用照明光源和灯具，其SVM应符合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的规定。

6.LED灯具的功率因数不小于0.9,直接型荧光灯、节能型电子照明灯具、金卤灯采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要求cosφ≥0.9，光源含汞量满足国家标准GB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压波动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的规定。

7.安装于2.5米及以下面照明灯具，照明供电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其余安装高于2.5米设计，如施工过程中实际灯具安装于2.5米及以下时，照明供电回路应增设30mA剩余电流保护。

8.照明灯具电气安全：线路的端部应做绝缘处理，当靠近非人员接触表面或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管槽、槽盒、桥架等装饰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灯具应采用不低于Ⅱ级的材料。

9.LED平板灯表面罩、散热器、散热孔等灯具安装时，所有靠近导线的高温应用阻燃材料，阻燃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及阻燃性能的要求。

10.对人员可触及的光环境设施，当表面温度高于70℃时，应采取隔热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器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当灯具和额定功率不小于100W的白炽灯的灯罩、灯杆、嵌入式灯、其引火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额定功率不小于60W的卤钨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10.长时间工作或学习场所应设置防止产生直接眩光、反射眩光、映像和光幕反射等现象的措施，连续长时间作业的场所，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6，一般显色指数（Ra）不应小于0.9。统一眩光值UGR不应大于19。人员长时间学习或活动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74规定的光源类型（RG0灯具），采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的规定。

五、设备选择及安装

1.采用带熔断器认可的专用配电箱（柜），配电箱基本安装（置于空调机房内电控柜，距地距墙0.2m安装）；照明配电箱、空调及动力配电箱、控制柜等室内，机房内、防火分区隔墙上、剪力墙上安装时，其均为暗装，箱体高度：600mm及以下者：底边距地15mm；600~800mm高：底边距地12mm；800~1000mm高：底边距地10mm；1000~1200mm高：底边距地0.8m；1200mm以上采用落地式安装，下驳200mm基础。落地柜底部四周应设排水孔或泄水口。

2.照明开关的配电箱、控制柜、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Ⅱ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材质类材料，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件时，应采用不低于Ⅱ级的材料。

3.本工程所有配电箱均为非标产品，由生产厂家根据设计的用电负荷要求及平面位置，参照国家标准图例、设备材料等，方可订做、加工。实验室插座回路内暗装配电箱宽度要求不小于160mm,宽度要求不小于600MM。

4.照明开关、插座应为86系列插座，普通插座插板均应为安全型插座，测量插座插板均为防浪型插座（IP54），无特殊要求插座内不得使用老化的插座材料，插座、插座的开关和插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1.0m。

5.遥控器、开关及配电箱1.3m，柜门距0.1m,施工时应平齐排列,等电位接地端子箱距地0.3m,电箱箱体与弱电柜箱体距离大于0.3m。

6.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控制柜、落地检修箱的防护等级室内（≥IP21）、室外（≥IP54），所有配电箱、控制柜和配电箱的上方正立应有防水管安装。

7.新架通到建筑物的伸墙、沉降缝等有震动的特殊环境时，需设置新架伸墙。

8.电气进户门应有标识警示，门应加锁；电气进户应向防火分隔和明显位置，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与斜、走廊等相连的电缆井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电气竖井在楼板处应设置防火封堵，防火封堵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封堵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封堵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封堵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9.测量插座用塑料导管、槽盒、接线盒、分线盒应采用阻燃性能不低于Ⅱ级的阻燃制品。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10.水泵、空调机、新风机等各类机电设备用电出口的具体位置，以设备专业图纸为准。空腔内应设置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封堵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封堵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1.实验室安全实验室专用的电气线路，封闭式实验室区域内不得设置其他电气线路及开关等，且避免与电气线路交叉敷设。220/380V配电室应设置专用配电箱或开关柜，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或具有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

12.具有油类、压力、易燃等要求的实验室内所用的电气设备，除满足电气性能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关的油类、压力、易燃等性能要求，并采用外表面平滑、不易积尘、防静电、具有阻燃隔离功能的材料。

13.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符合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设备应向国家认证的能效水平符合GB5226、GB19517等标准的要求，并采取节能、机械节能、过电流等保护措施。

14.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散热器上方或下方，且不应敷设在散热器上方，应采取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热及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热及保护措施。

15.消防设施的线路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1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1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1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1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2.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3.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4.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5.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2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2.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3.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4.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5.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3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2.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3.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4.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5.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4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2.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3.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4.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5.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5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2.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3.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4.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5.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6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2.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3.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4.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5.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6.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7.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8.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79.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80.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81.除家用配电箱外，其他配电箱应设置在环境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清晰、易懂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应标志应醒目。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破坏的保护措施。

82.除家用配电箱

电气系统机电抗震设计说明

总则：标注“●”为选用项，“○”为不适用。

一、设计依据

- 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 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 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二、场地信息

- 1.本项目所在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三、基本说明

- 2.以下“6度、7度、8度、9度”指“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7度、8度、9度”。

四、设计范围:

- 1.机电设备的防震设计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设计、施工。
- 2.重要电力设施可按防震烈度提高1度进行抗震设计,但当防震烈度为8度及以上时不可再提高。
- 3.内径不小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不小于150N/m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导线槽均应进行抗震设防(包括抗震支吊架)。
- 4.在地震后需要运行的电气保障系统、消防系统、应急通信系统、电网的供电和电气控制系统和其他涉及到人员及财产安全的系统,不可进行抗震设防。
- 5.对重力不超过18kN的配电装置或吊杆计算长度不超过300mm的吊杆是挂线管和电缆线槽(包括梯架、托盒和槽盒),不可进行抗震设防。
- 6.应急广播系统宜设置地震广播模式。

五、电气抗震措施分类及说明(GB 50981-2014)

措施分类	规范条文	设计说明	选项
机房 位置选择	7.3.1	通信机房、安防监控室布置在地震力或变位较小的场所,且应避开对抗震不利或危险场所	●
	7.3.2	电气设备间及电缆管井不应设置在易受震动破坏的场所	●
蓄电池 安装	7.4.3-1	蓄电池应安装在抗震架上	○
	7.4.3-2	蓄电池间连线应采用柔性导体连接,端头宜采用电缆作为引出线	○
	7.4.3-3	蓄电池安装重心较高时,应采取防止倾侧措施	○
	7.4.4-1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的安装螺栓或焊接强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
配电箱(柜) 通信设备 安装	7.4.4-2	靠墙安装的配电箱、通信设备机柜底部应牢固。当底部安装螺栓或焊接强度不够时,应将顶板与墙壁进行连接	●
	7.4.4-3	当配电箱、通信设备柜等非靠墙落地安装时,应根据采用金属膨胀螺栓或焊接的固定方式。当8度或9度时,可将几个柜在重心位置以上连成整体	● ○
	7.4.4-4	壁挂安装的配电箱与墙壁之间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连接	●
	7.4.4-5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柜内的元器件应考虑与支承结构间的相互作用,元器件之间采用软连接,接线处应做防震处理	●
	7.4.4-6	配电箱(柜)面上的仪表应与柜体组架牢固	●
	7.4.5	设在人手操作面上的消防、安防设备应采取防止滑动措施。	○
	7.4.6	设在建筑做屋顶上的共用天线应采取防止因地震导致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
	7.4.7	安装在吊顶上的灯具,应考虑地震时吊顶与楼板的相对位移。	●

措施分类	规范条文	设计说明	选项
导体选择	7.5.1-1	宜采用电缆或电线	●
	7.5.1-2	当采用硬导体敷设且直线段长度大于80m时,应每50m设置伸缩节	●
	7.5.1-3	在电缆桥架、电缆槽盒内敷设的电线在引进、引出和转弯处,应在长度上留有余量	●
	7.5.1-4	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地震时被切断的措施	●
引入建筑物电气管路敷设	7.5.2	线缆穿管敷设时宜采用弹性和延性较好的管材	●
	7.5.3-1	在进口处应采用挠性管或采取其他抗震措施	●
	7.5.3-2	当进户并贴附建筑物设置时,线缆应在井中留有余量	●
	7.5.3-3	进户套管与引入管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
电气管路穿越抗震缝	7.5.4-1	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宜靠近建筑侧下穿墙,且在抗震缝两侧应各设置一个柔性管接头	●
	7.5.4-2	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母线槽在抗震缝两侧应设置伸缩节	●
	7.5.4-3	抗震缝的两端应设置抗震支撑节点并与结构可靠连接	●
	7.5.5-1	当线路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敷设时,应采用刚性桥架或支架固定,不宜使用吊架。当必须使用吊架时,应按槽向角是吊架	●
电气管路敷设	7.5.5-2	当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穿越防火分区时,其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并应在贯穿部位附近设置抗震支撑	●
	7.5.5-3	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的直线段每段间隔30m应设置伸缩节	●
	7.5.6-1	宜采用软导体	●
	7.5.6-2	当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进出口处应为挠性管过渡	●
配电器至用电设备间进线	7.5.6-3	当采用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敷设时,进出口处应为挠性管过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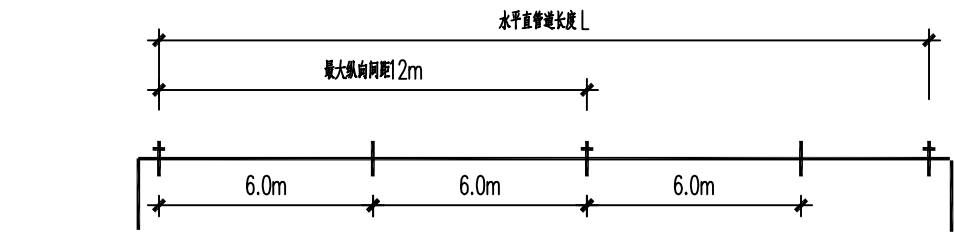
六、建筑工程抗震措施(GB 55002-2021)

1. 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 自身及其与结构主体的连接, 应进行抗震设防。
2.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 设防地震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 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3. 通信、电缆、通气和设备的开口设置, 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 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主体结构连接, 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 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4.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应设置成或采取, 以相关连接部位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 应能将设备承受的震作用与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
- 建筑结构中, 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 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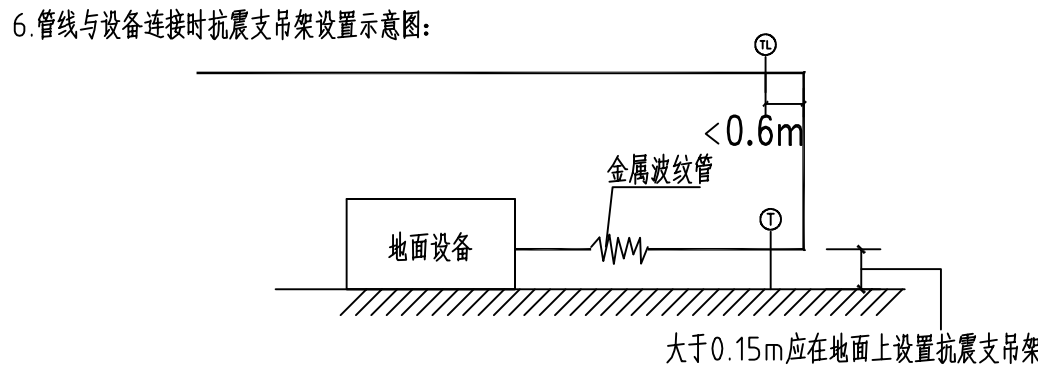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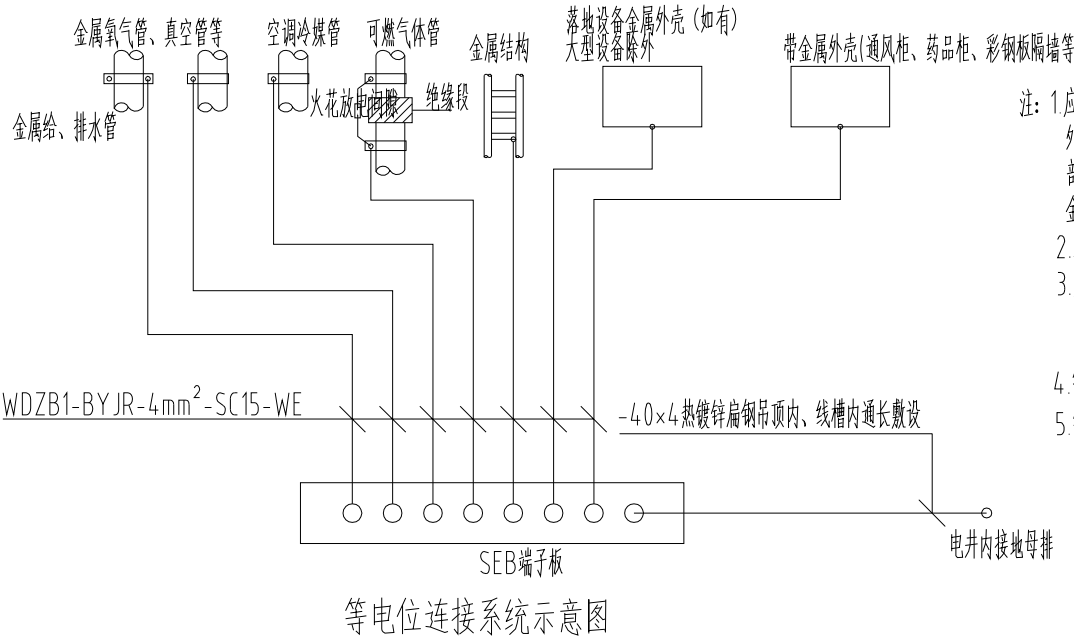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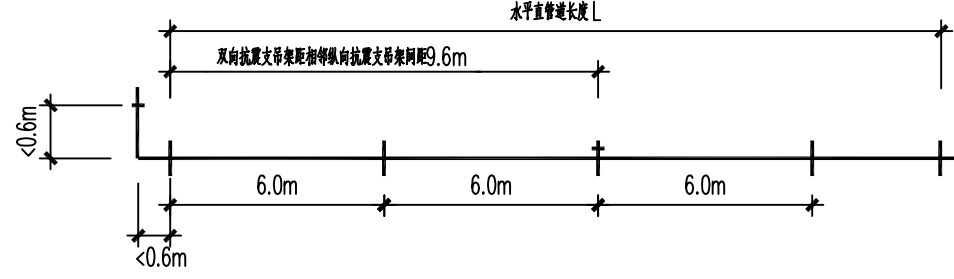
七、抗震支吊架

为防止地震时电力系统失效、短路及重大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对机电管线路系统进行抗震加固。本项目重点加固138kV的设备，柜内尺寸大于DN630mm的电气柜、15KG/m或以上的电缆槽、电缆架、电缆盒、母线槽等均应设置抗震支架，与混凝土、钢结构、主体结构须可靠连接。抗震支架的形式及规格：刚性电力电缆桥架及母线槽最大跨距为12m，非刚性电力电缆桥架及母线槽最大跨距为6m，刚性电力电缆桥架及母线槽最大固定间距为2.4m，非刚性电力电缆桥架及母线槽最大固定间距为2m。（为保证抗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能，对长度大于300mm的吊杆，也建议进行适当的补强）。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最终抗震设施现场实际情况在深化设计阶段确定。所有产品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架技术规范》GB/T 4776-2015，抗震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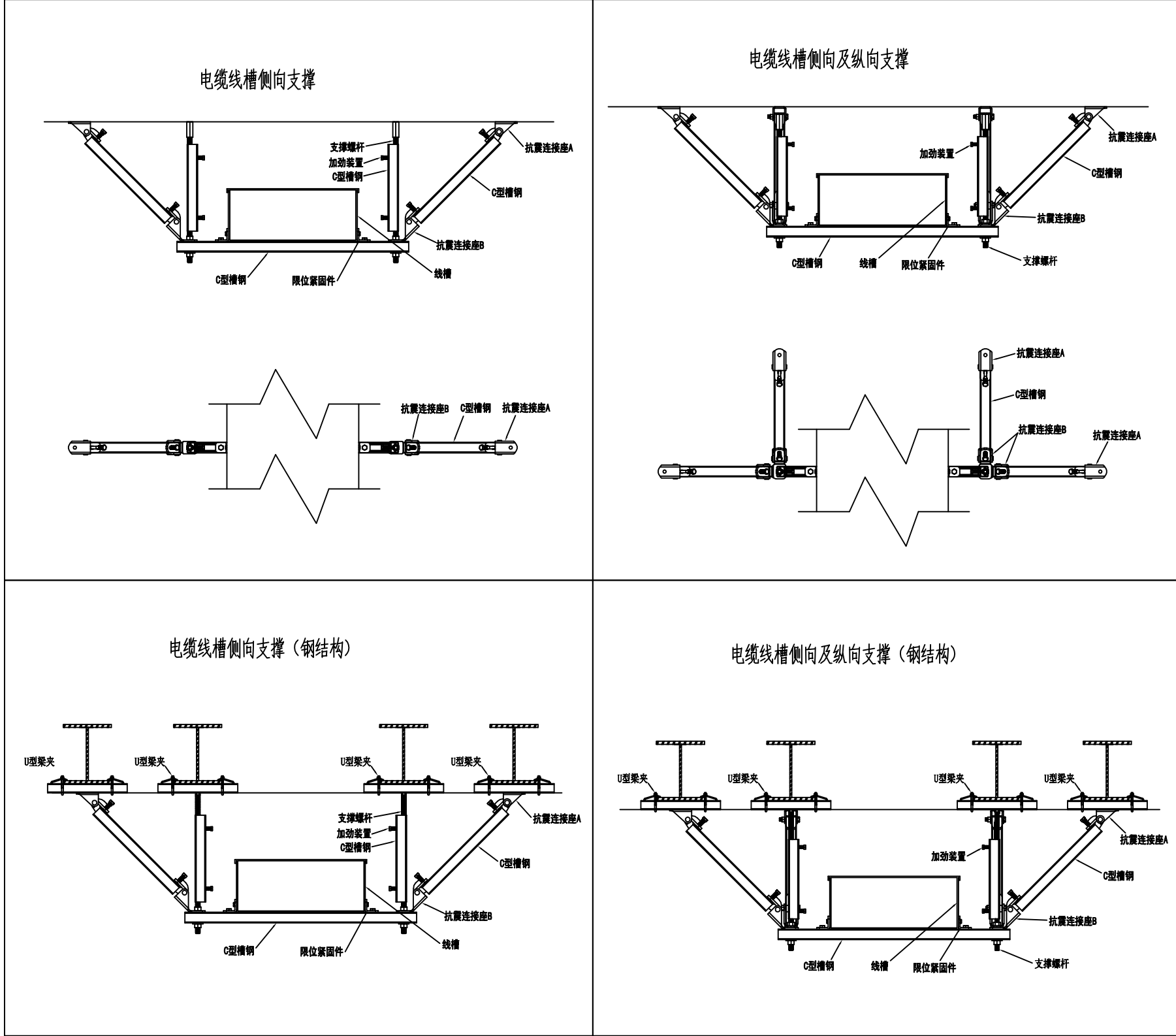
- 1.本工程设计抗震吊架分侧向抗震吊架(下图例)和纵向抗震吊架(下图例),双向抗震吊架(下图例)。
- 2.理论最大间距:侧向抗震吊架的最大间距6m,纵向抗震吊架的最大间距12m,管道等处的双向抗震吊架和侧向抗震吊架间距9.6m。
- 3.设计最大间距:根据现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条8.2.3及8.2.4计算,计算间距大于理论最大间距,故按理论最大间距设置。
- 4.抗震吊架最大间距和双向抗震吊架间距示意图大高:



5. 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 纵向抗震支吊架, 双向抗震支吊架时吊架设置示意图:



7. 抗震支吊架大样图



上述側向/縱向/双向抗震支吊架設置說明

- (1) 抗震支吊架的斜撑安装, 垂直角度为 45° 度;
- (2) 抗震支吊架的斜撑与吊架的夹角不得大于 70° 1m;
- (3) 当抗震支吊架吊杆长细比大于100且当斜撑杆件长细比大于200时, 应采取加固措施。
- (4) 抗震支吊架斜撑安装不应偏离其中心点 2.5° 度。
- (5) 所有抗震支吊架和锚固节点必须连接。当穿越建筑沉降缝时应考虑不均匀沉降的影响。
- (6) 水平管道在安装柔性补偿器及伸缩节的两端设置侧向及纵向抗震支吊架。
- (7) 沿管道敷设的管道当设有入墙的托架、支吊及管卡能承担管道四周时, 可作为一个侧向抗震支吊架。
- (8) 当管道中安装附件自重大于 25kg 时, 应设置侧向纵向抗震支吊架。

8. 抗震支吊架的其余设置要求遵循现行《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8节的要求。

设计资质等级:甲 级
设计证书号:A111002345

工程设计图纸报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北京森嘉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11002345			
资质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10105

建设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设计阶段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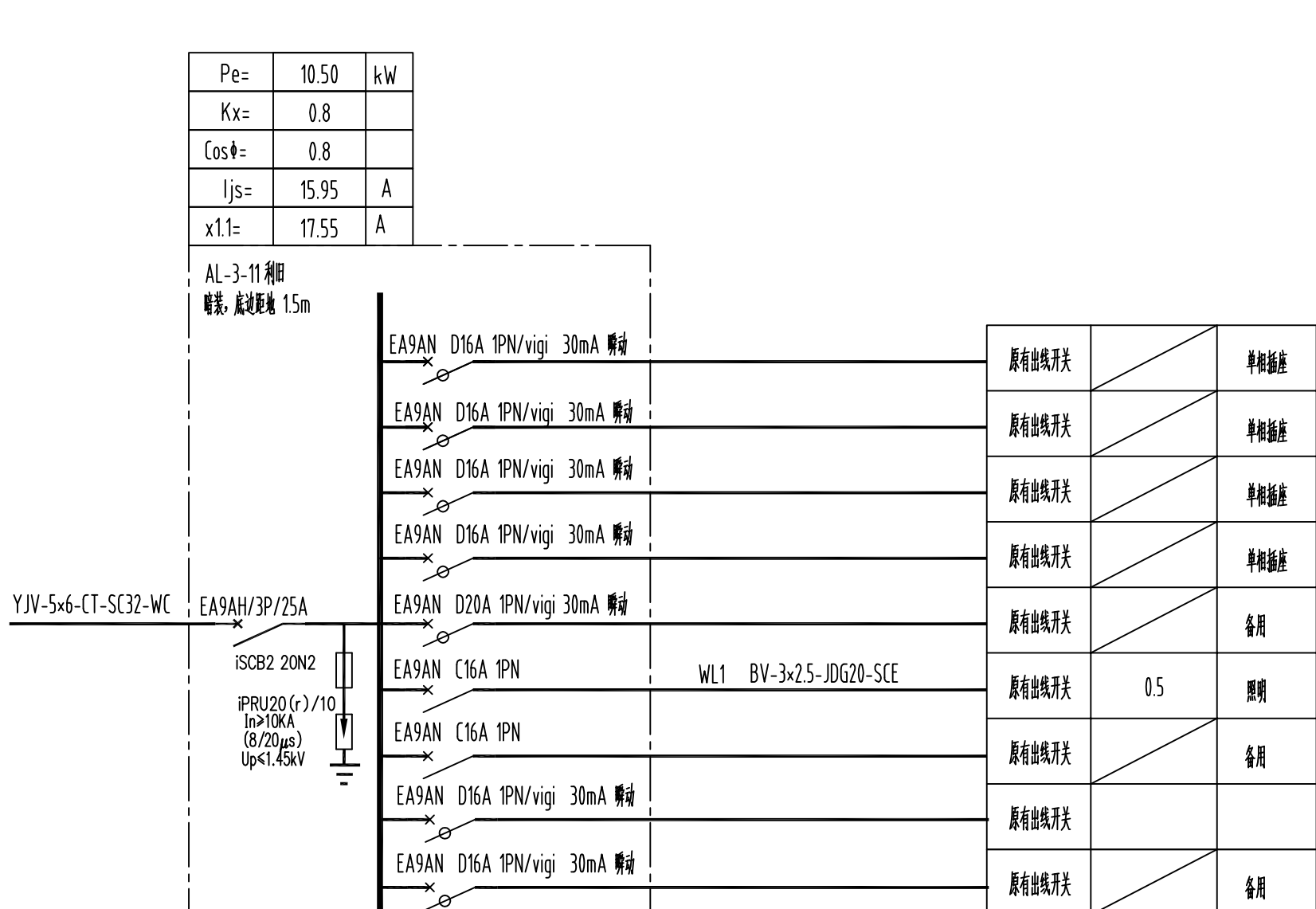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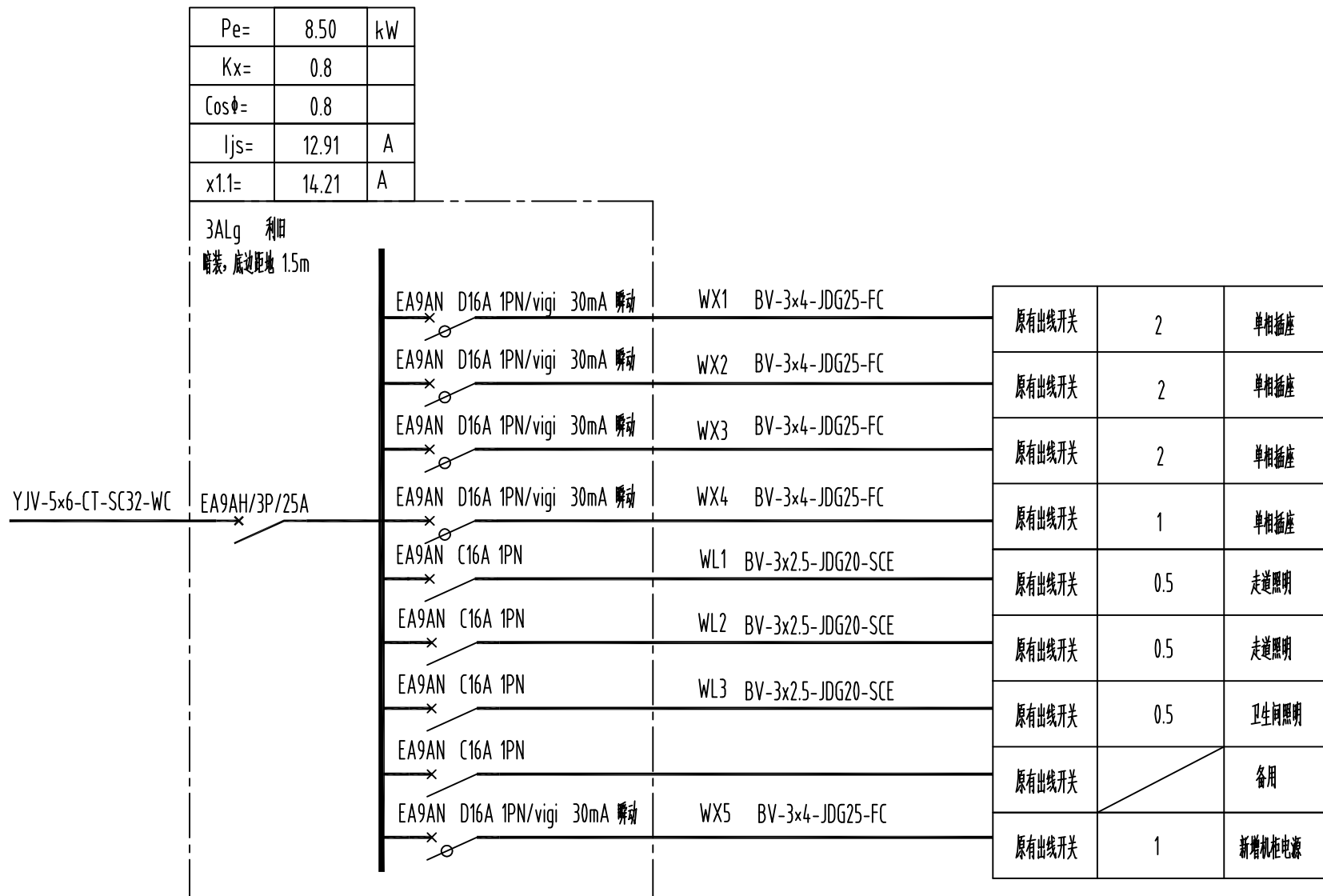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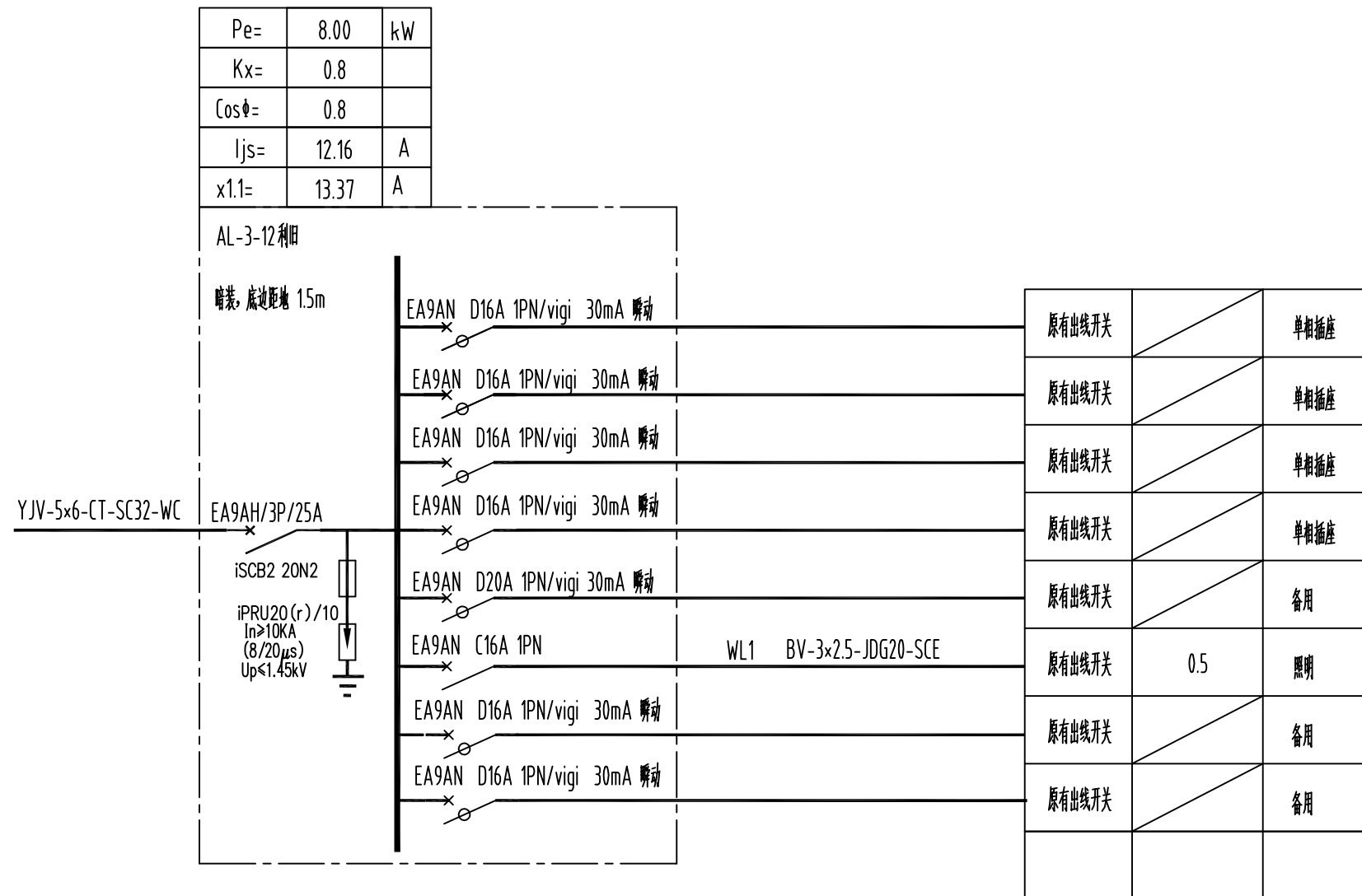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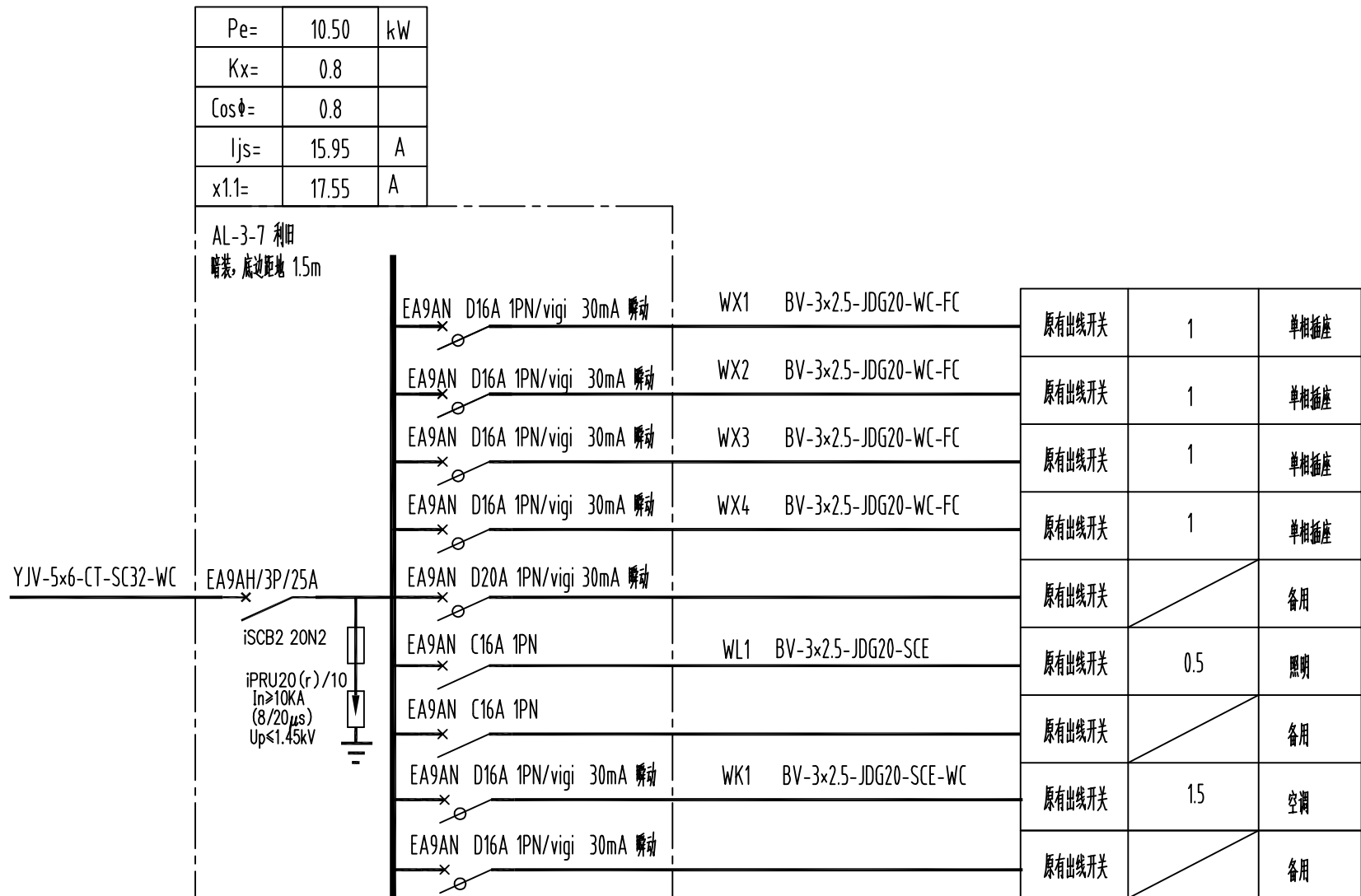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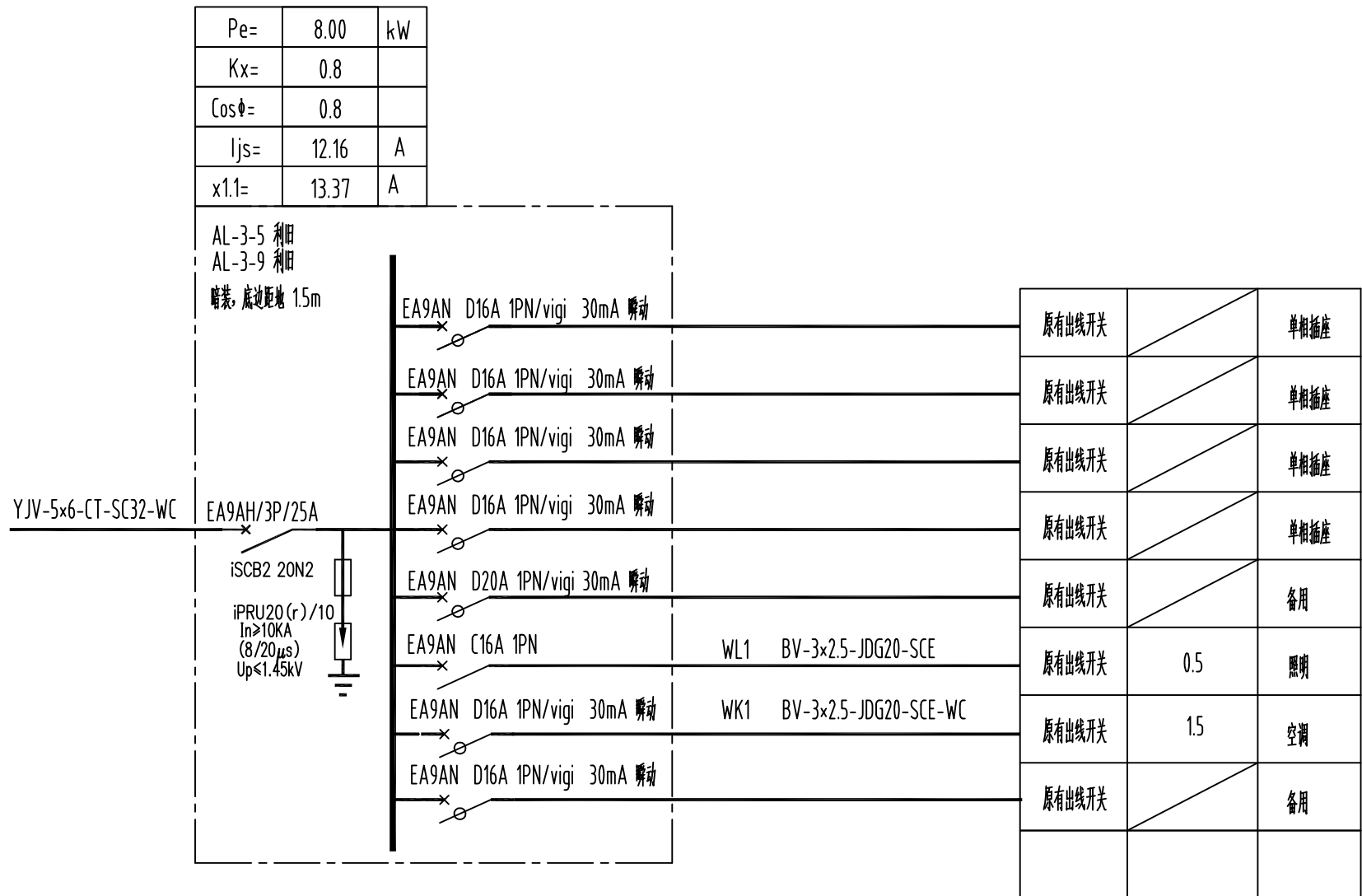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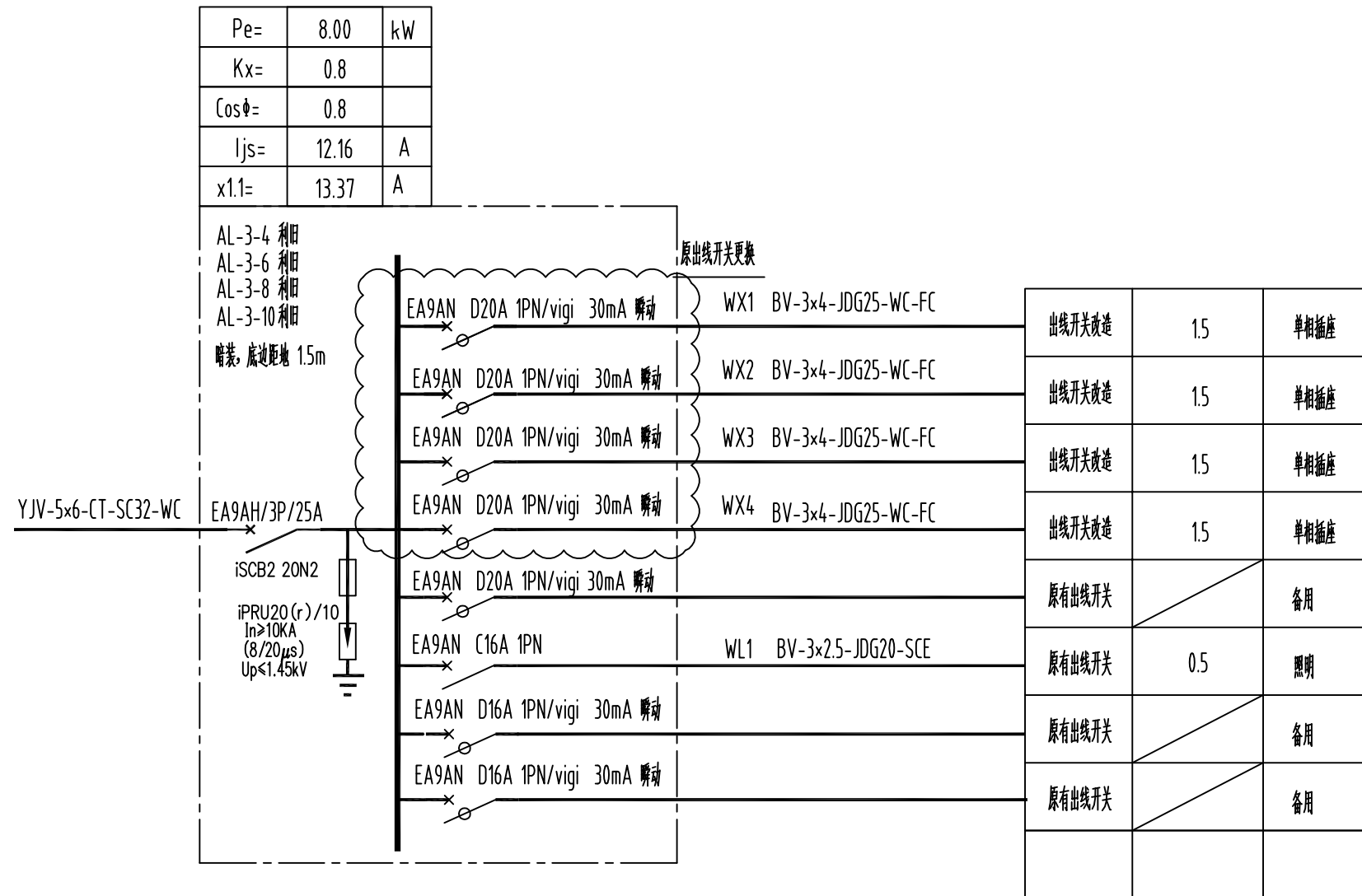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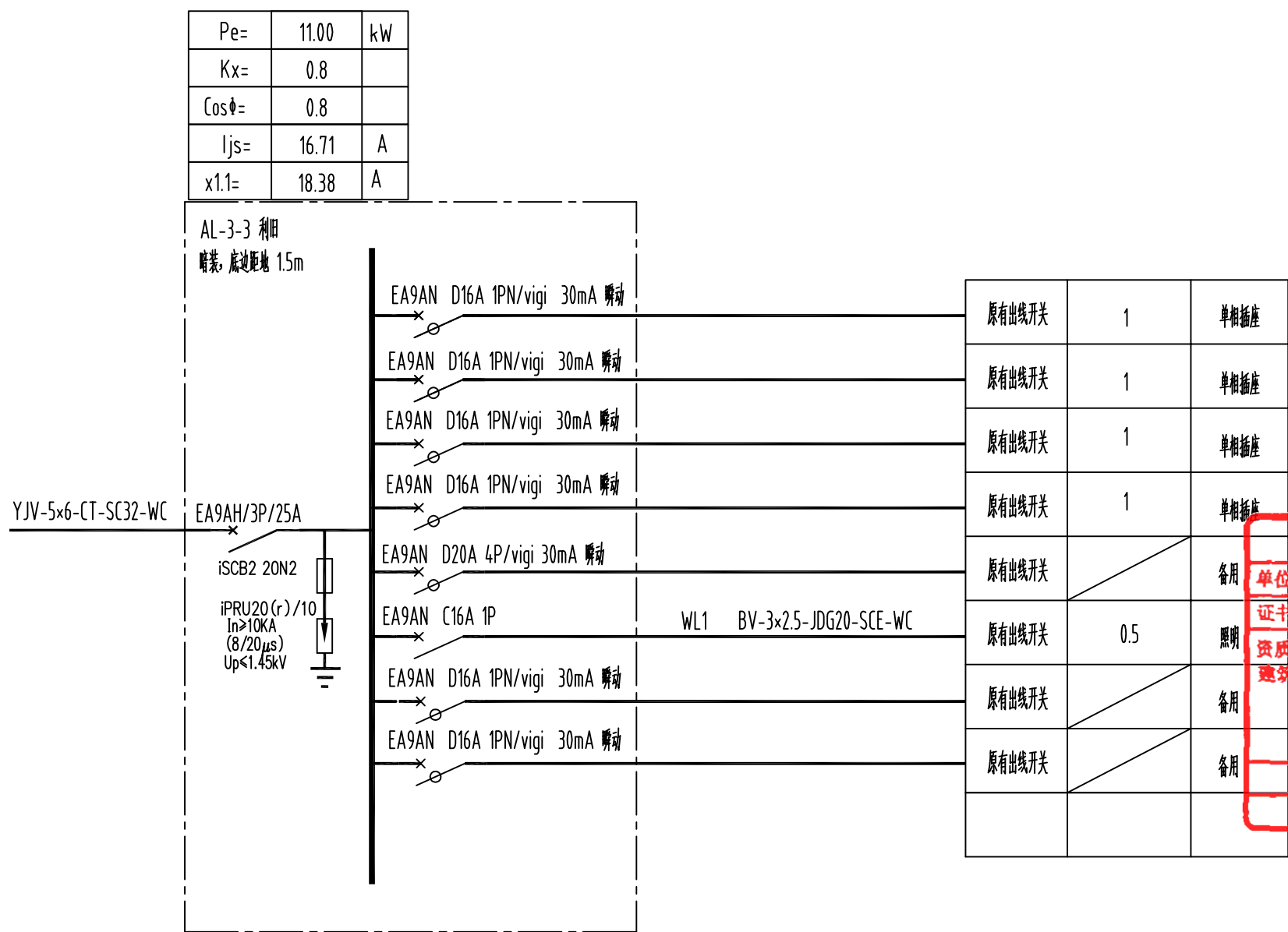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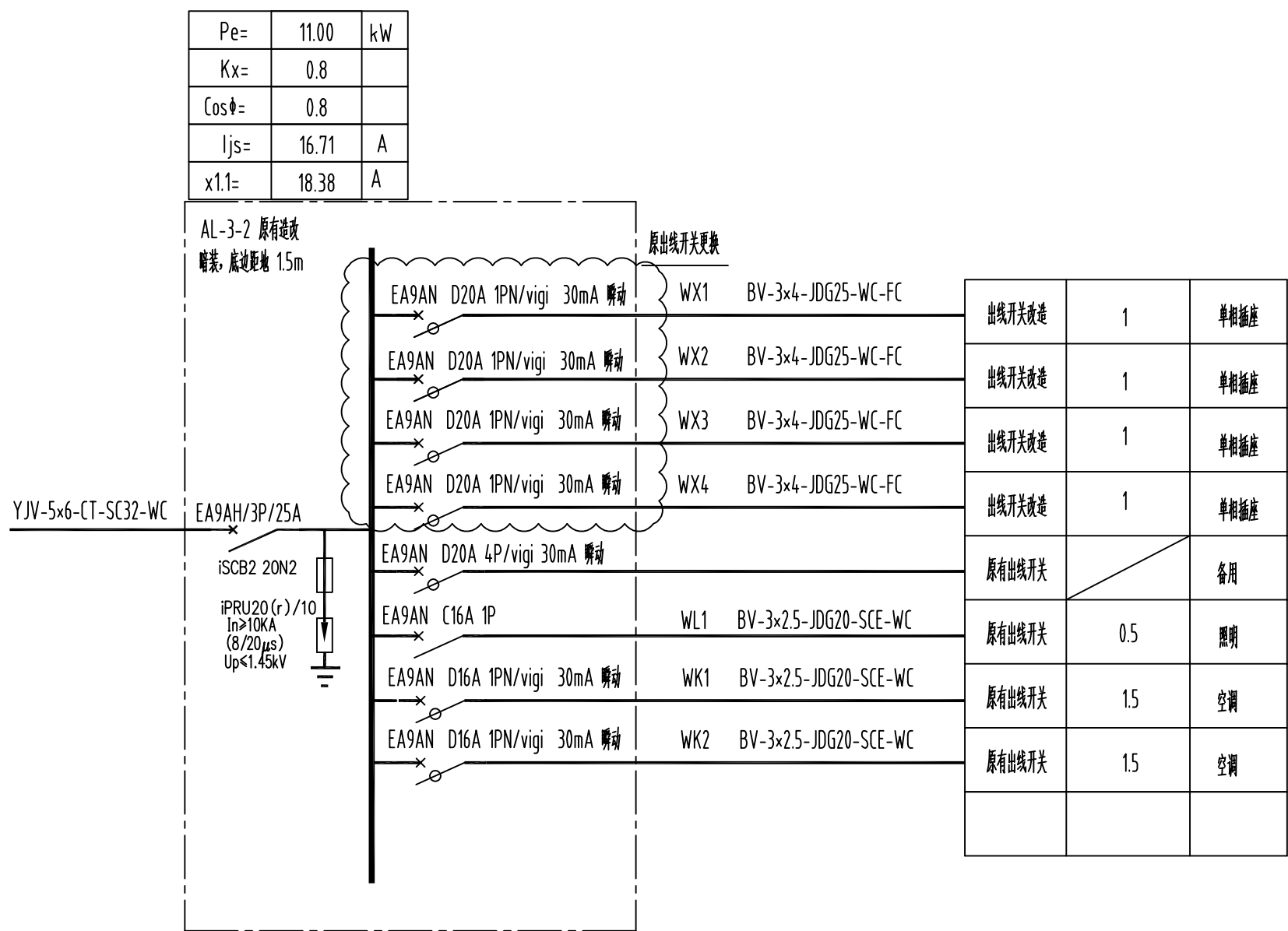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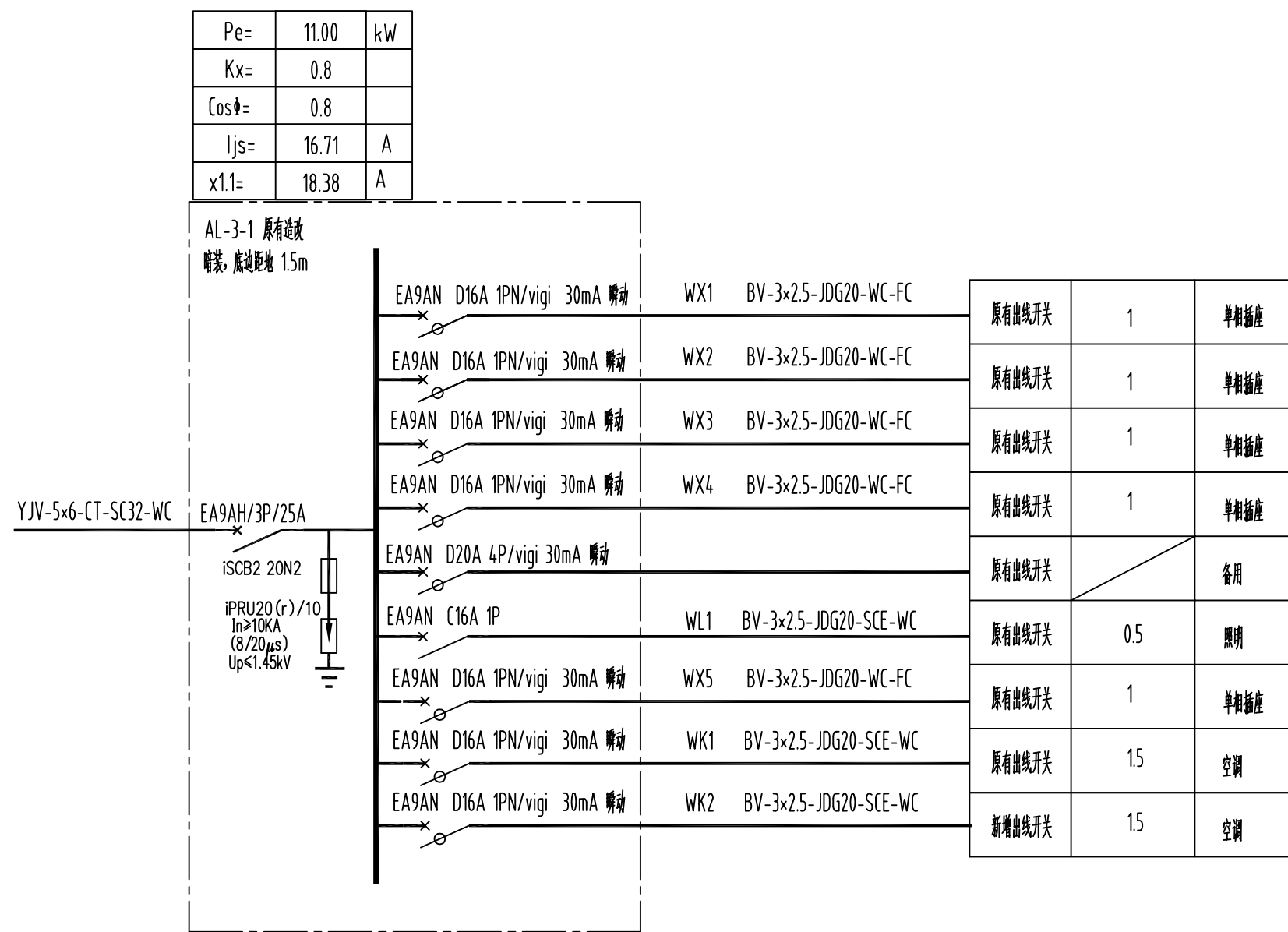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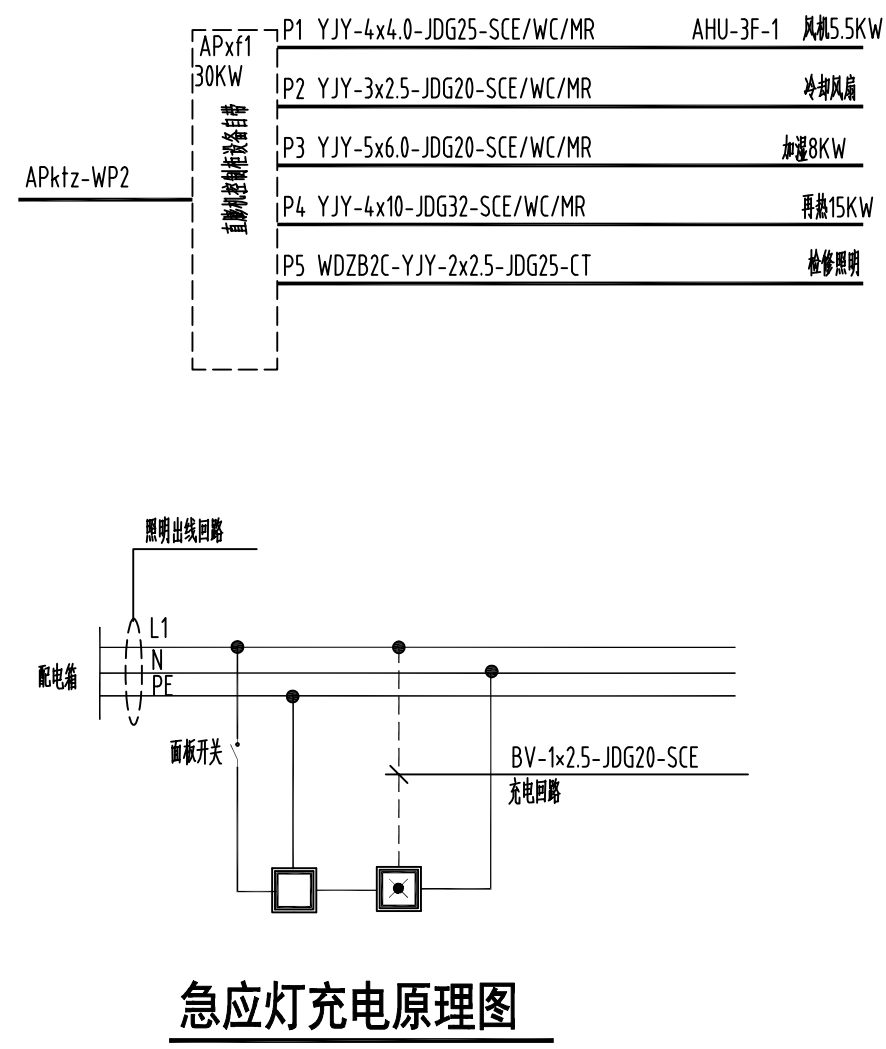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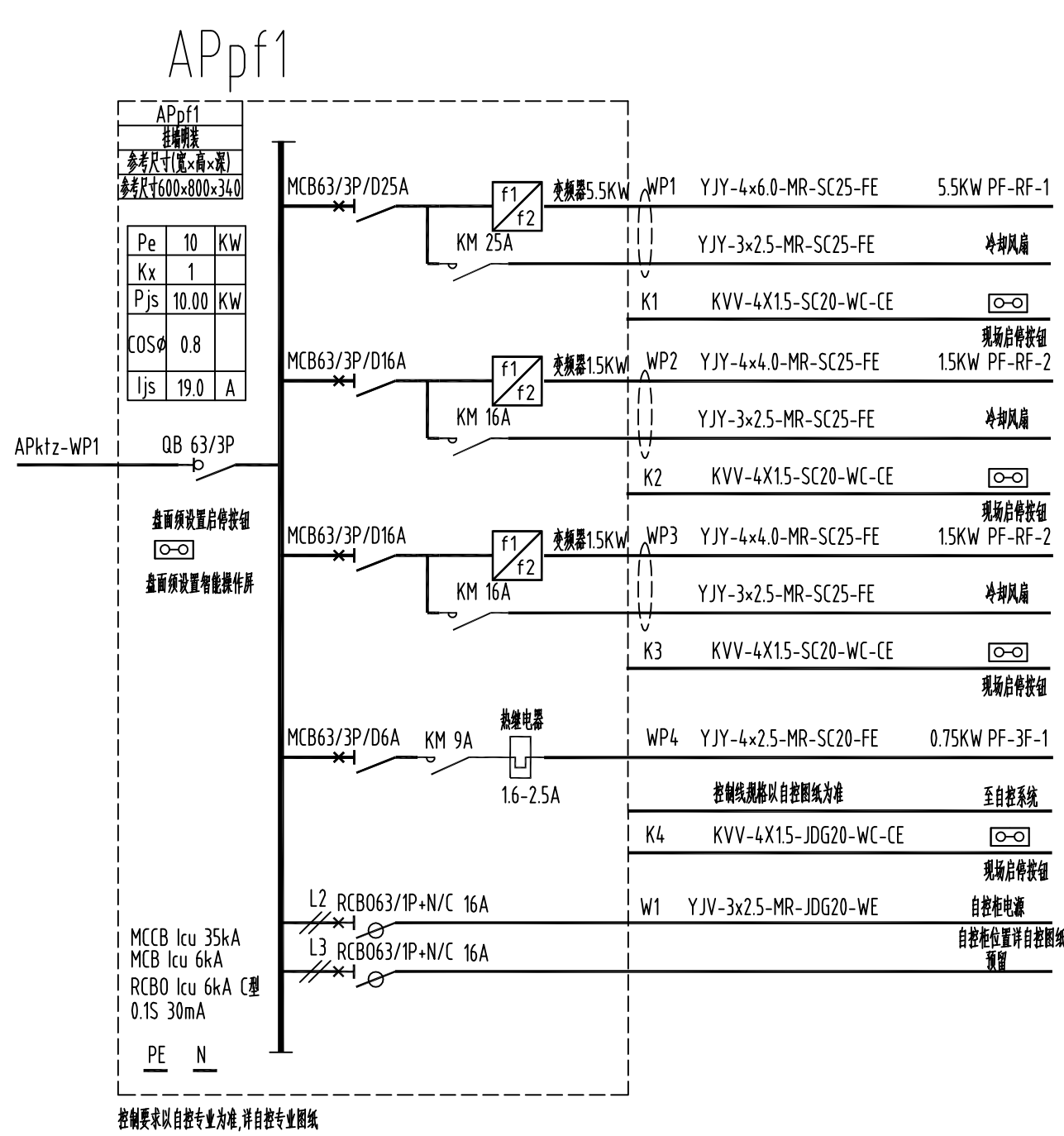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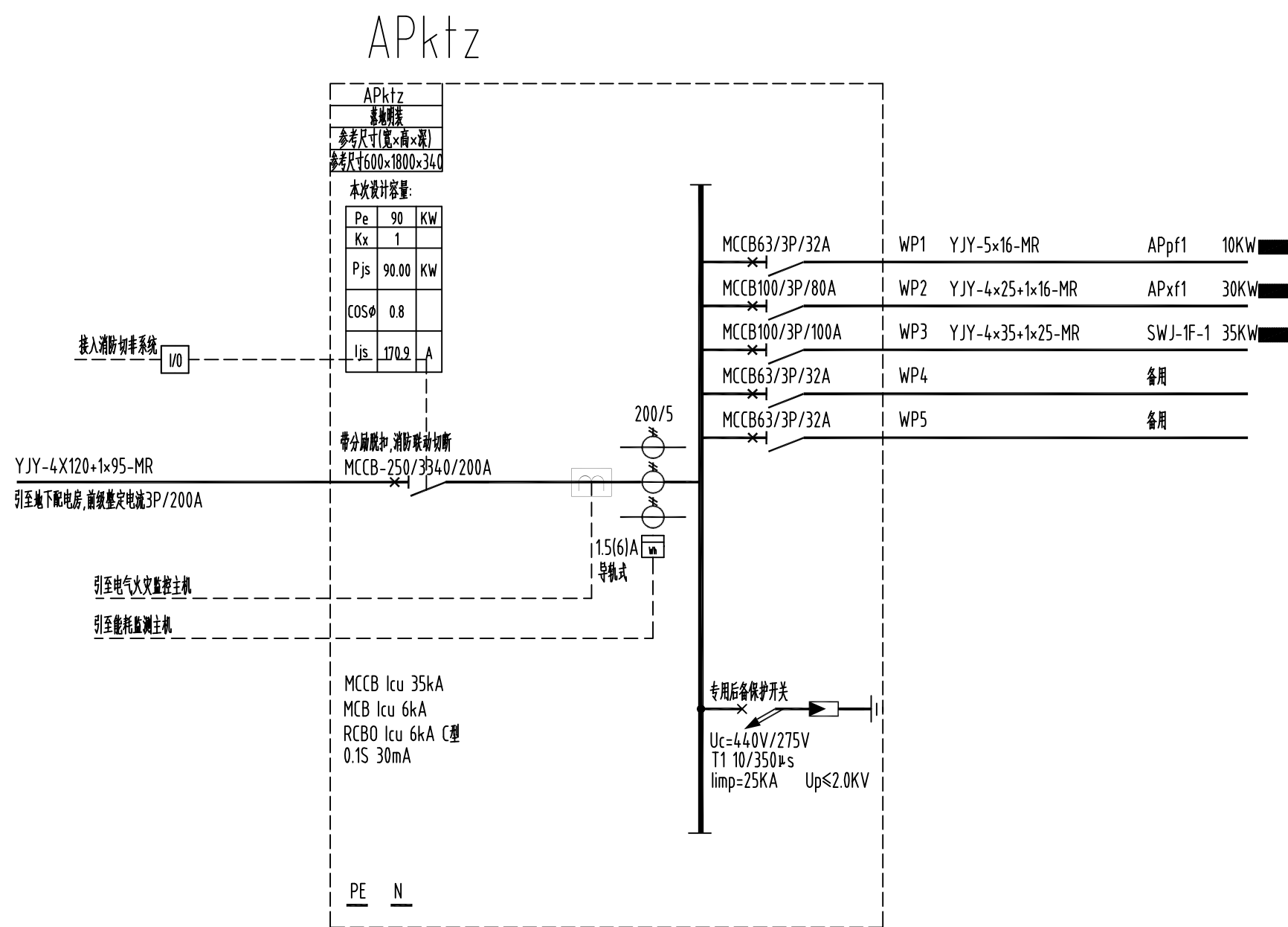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由气系统机电抗震设计说明

图 号	实电施-0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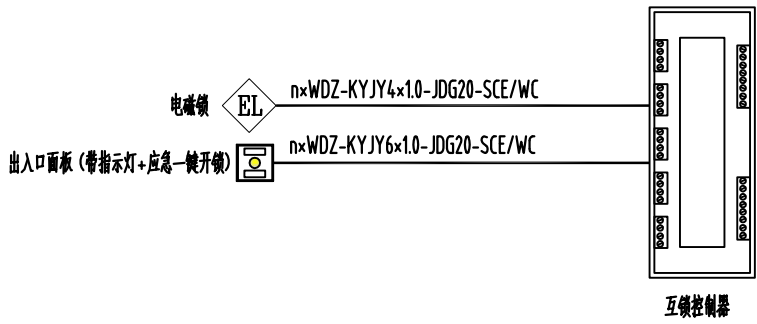
--	--





设备图例表

序号	图例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安装方式	线缆敷设	敷设终点
01		单口信息面板	86型面板单口 六类	台面前端墙面距地面完成面0.95m	LSZH-Cat6-4P+UTP-JDG20-MR-SCE-CLC-WC	弱电间
02		双口信息面板	86型面板双口 六类	台面前端墙面距地面完成面0.95m	2xLSZH-Cat6-4P+UTP-JDG20-MR-SCE-CLC-WC	弱电间
03		无线AP	双网口可冗余PoE供电 发射功率(最大)≥23dBm	吸顶安装	LSZH-Cat6-4P+UTP-JDG20-MR-SCE-CLC-WC	弱电间
04		网络半球型摄像机	3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吸顶安装	(LSZH-Cat6-4P+UTP-KYJY2x2.5)-JDG25-MR-SCE-CLC-WC	弱电间
05		磁吸锁	与门配套	门框顶部安装	WDZB-KYJY-4x10-JDG20-WC	互锁控制器
06		互锁控制器	2~4门互锁	吊顶内	LSZH-Cat6-4P+UTP-MR-JDG20-SCE-WC	互锁控制器
07		出入口面板	带指示灯+应急一键开锁	离地1.3m顶端安装	WDZB-KYJY6x10-JDG20-SCE/WC	互锁控制器
08		对讲主机	7英寸LCD显示屏,200万广角运动摄像头	离地1.3m安装	(LSZH-Cat6-4P+UTP+KYJY2x2.5)-JDG25-MR-SCE-CLC-WC	弱电间
09		对讲分机	7英寸LCD显示屏,200万广角运动摄像头	离地1.3m安装	(LSZH-Cat6-4P+UTP+KYJY2x2.5)-JDG25-MR-SCE-CLC-WC	弱电间



互锁系统图

弱电设备表		楼层	设备名称	数量	工程子系统	弱电子系统
弱电设备	3FD1	3层	双口信息面板	15	10 2xLSZH-Cat6-4P+UTP-JDG20-MR-SCE-CLC-WC	
弱电设备	3层弱电间		无线AP (吸顶)	10	10 LSZH-Cat6-4P+UTP-JDG20-MR-SCE-CLC-WC	
弱电设备	24口6类快速以太网交换机x3				10 LSZH-Cat6-4P+UTP+KYJY2x2.5)-JDG25-MR-SCE-CLC-WC	
弱电设备	24口交换机x3		对讲分机	4	10 LSZH-Cat6-4P+UTP+KYJY2x2.5)-JDG25-MR-SCE-CLC-WC	
弱电设备	45/45网线x40		对讲主机	1	10 LSZH-Cat6-4P+UTP+KYJY2x2.5)-JDG25-MR-SCE-CLC-WC	
弱电设备	千兆48口交换机x1(含光口4个)					
弱电设备	POE24口千兆交换机x1(含光口4个)					
弱电设备	12V12A					
弱电设备	PDU插排					
弱电设备	8路16A电控制线					
弱电设备	光纤终端盒					
弱电设备	标准盒x1					
弱电设备	42U19寸标准机柜					

综合布线系统图

建设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单位负责人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 审

设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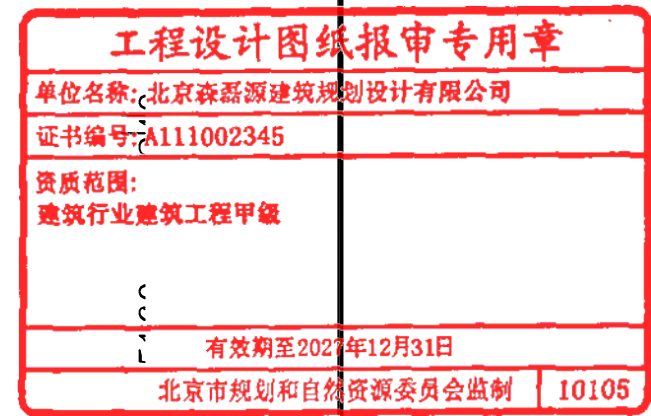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电气系统图二

图 号

日 期

2026.08



建设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单位负责人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 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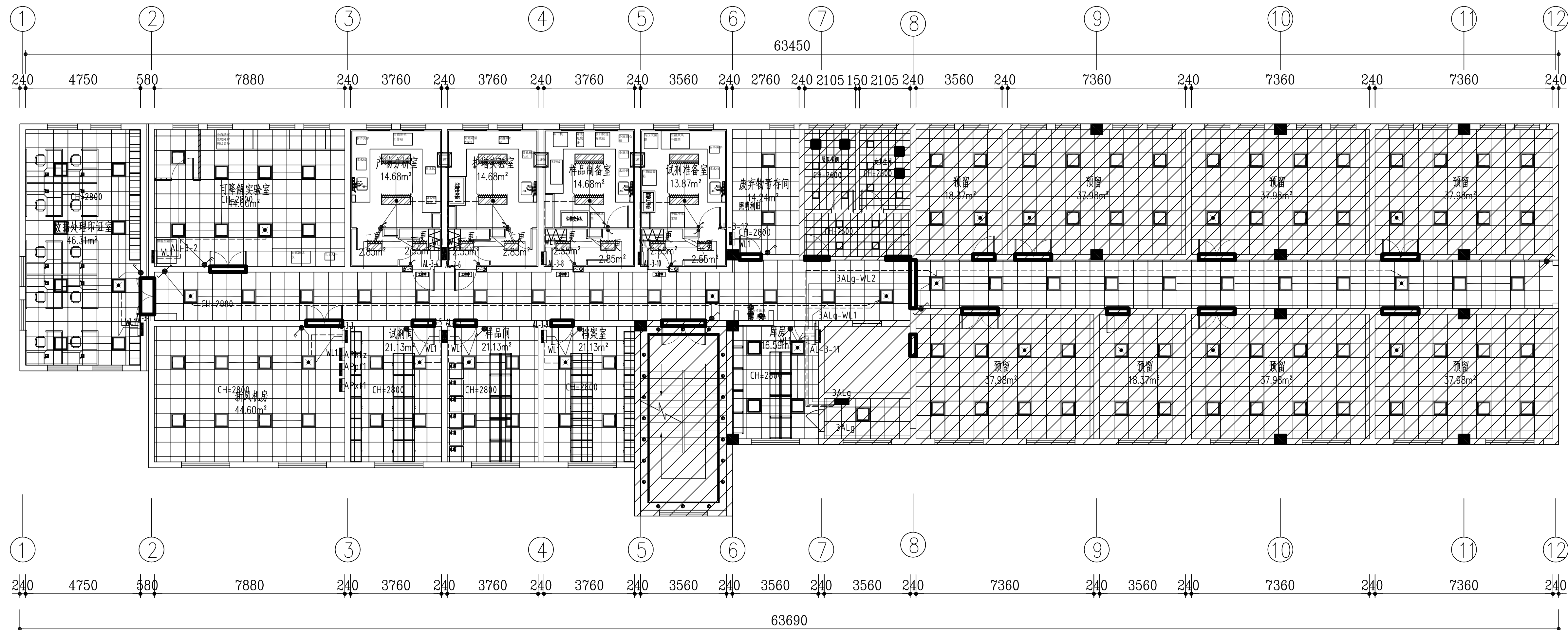
设 计

图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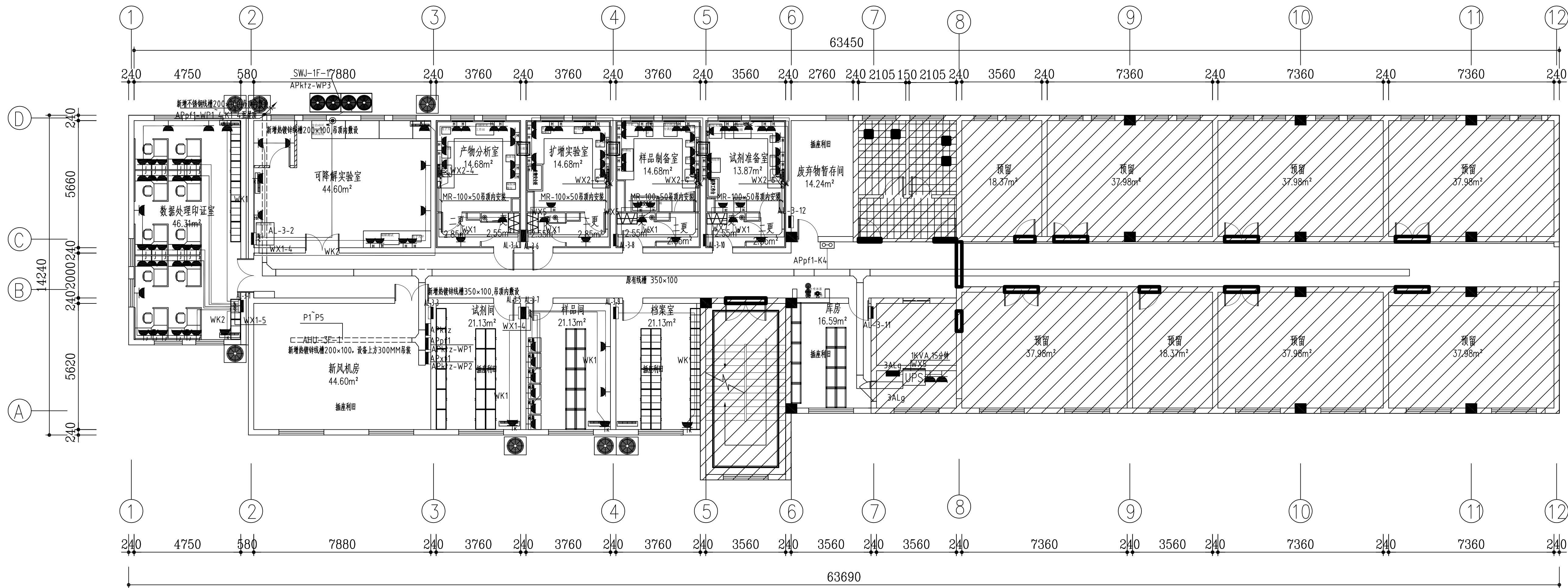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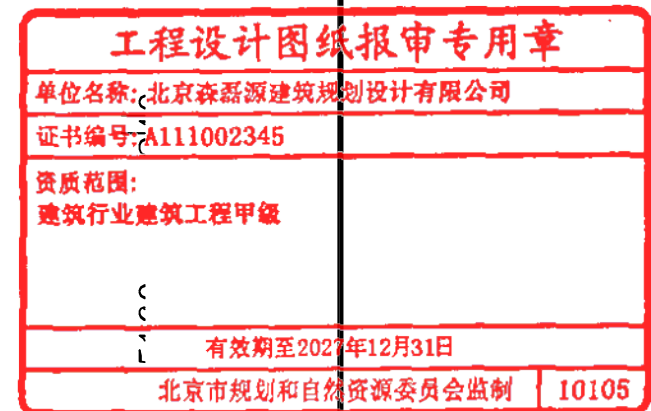
三层照明配电平面图

图 号
变电施-05

日 期
2026. 08



三层照明配电平衡图 1:100



三层动力及插座配电平面图 1:100

建设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单位负责人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 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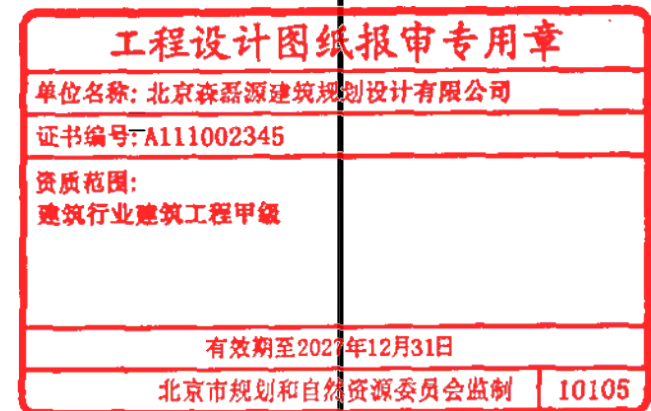
设 计

图纸名称

三层动力及插座配电平面图

图 号
变电施-06

日 期
2026.08



建设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单位负责人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 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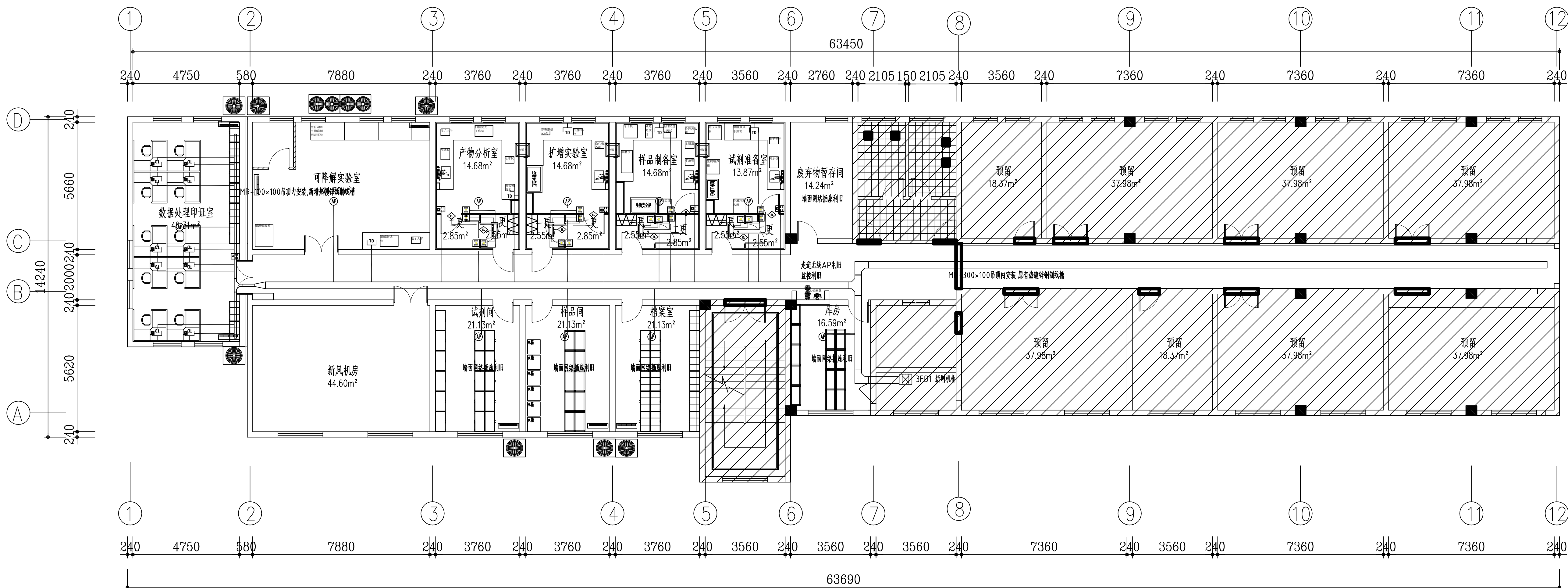
设 计

图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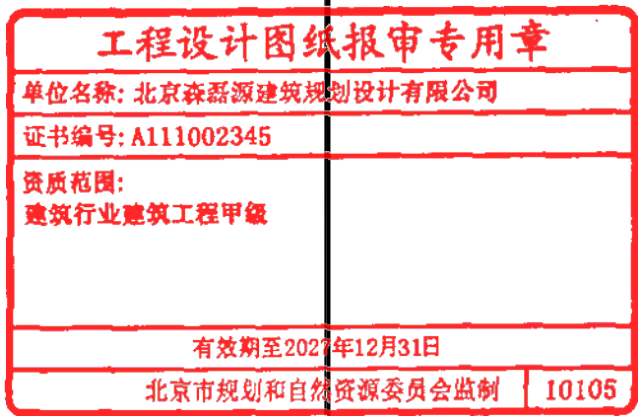
三层综合布线平面图

图 号
实电施-07

日 期
2026.08



三层综合布线平面图 1:100



建设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纺织产品生物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单位负责人

郝海东

审 定

郝海东

审 核

田 爽

项目负责人

刘文科

专业负责人

陈 勃

校 审

张其伟

设 计

陈 勃

图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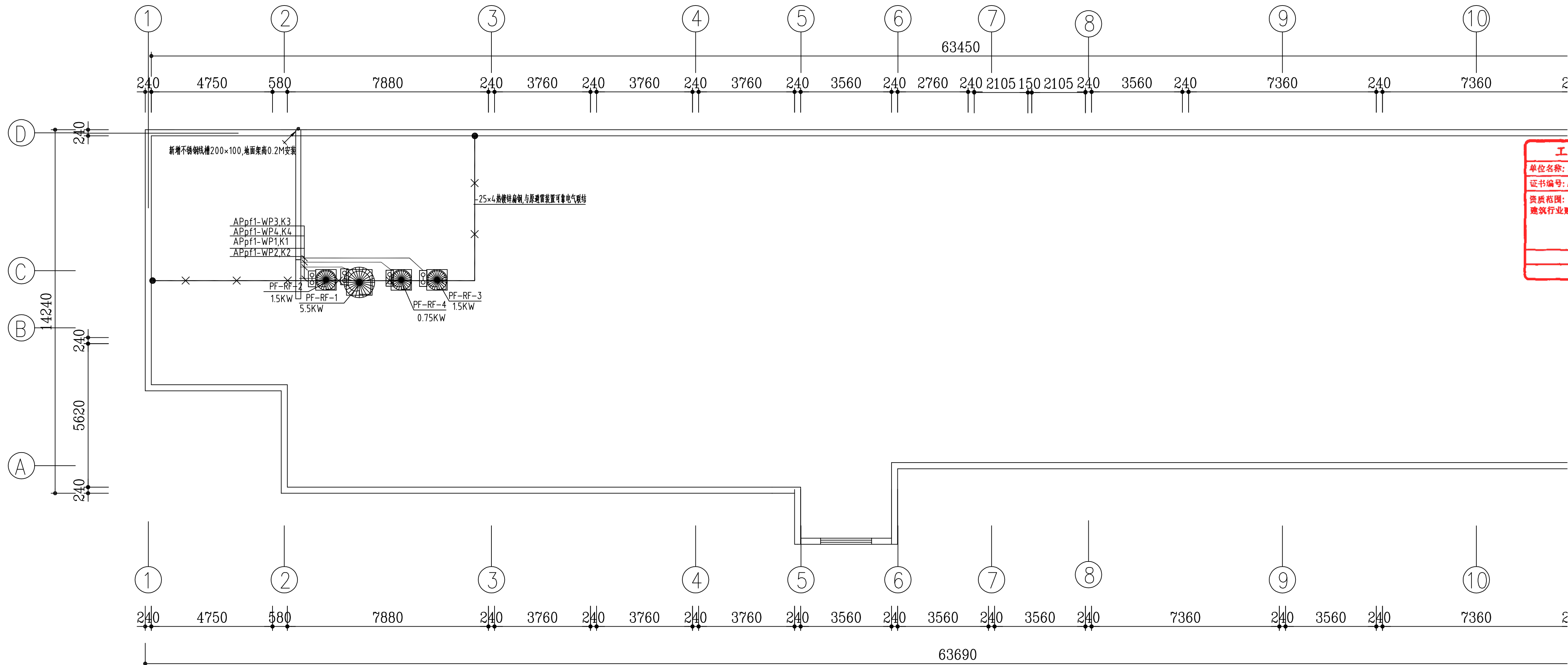
屋顶动力配电平面图

图 号

实电施-08

日 期

2026. 08



屋顶动力配电平面图 1:100